

2015’立案查办职务犯罪40834件54249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 13 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15 年，全国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法律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873148 人，提起公诉 1390933 人。

深入开展严打暴恐活动、打黑除恶等专项工作，依法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等犯罪 73792 人；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27 人。

从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开展专项立案监督。督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646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877 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81 件制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8 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对 1381 名实施暴力危害社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

制医疗申请。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更加重视在司法办案中对内资与外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确保各种所有制企业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

促进规范金融秩序。突出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2791 人，依法办理“e 租宝”非法集资案等重大案件。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7101 人，督促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852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040 件。

重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创业。坚决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 8664 人。

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40834 件 54249 人。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100 万元以上案件 4490 件，同比上升 22.5%；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干部 4568 人，同比上升 13%，其中原厅局级以上 769 人。依法对令计划、苏荣、白恩培、朱明国、周本顺、杨栋梁、

何家成等 41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蒋洁敏、李崇禧、李东生、申维辰等 22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查办受贿犯罪 13210 人，查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围猎”干部等行贿犯罪 8217 人。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13040 人。

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部署开展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三农”领域相关职务犯罪 11839 人。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查办职务犯罪 8699 人。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自 2014 年 10 月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已从 34 个国家和地区遣返、劝返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124 人，“百名红色通缉令”中的李华波等 17 名重大职务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

努力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14509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6591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和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3548 件、再审检察建议 3874 件。

健全冤错案件源头防范和发现纠正机制。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10384 件；监督纠正滥用强

制措施、违法取证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31874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131675 人、不起诉 25778 人。

维护诉讼参与者合法权益。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 9008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50787 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29211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监督有关机关纠正 1093 件。

加大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力度。对提请“减假暂”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的，监督纠正 20062 人；对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 2727 人。

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决惩治利用司法权贪赃枉法的行为，查办涉嫌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 2424 人。

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

扎实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试点。全国已有 670 个检察院纳入四项改革试点，上海、吉林、湖北、海南、青海 5 省市已全面推开。

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制定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司法责任体系。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自去年 7 月起，在 13 个省区市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

深入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对 3 万余件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 20 天缩短至 6 天以内。

稳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和办案机制。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共接收、办理群众信访 114.8 万件次，其中涉检信访 6.5 万件次。

坚持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颁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以及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规定。

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防止“灯下黑”。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465 人，同比上升 15.1%，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 4 人。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司法办案、检务公开等六大信息平台。

（据新华社）

“两高”反腐数据何以赢得高分贝掌声？

□ 马天钦

对令计划、苏荣、白恩培等 41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蒋洁敏、李崇禧等 22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40834 件 54249 人，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3.4 万件 4.9 万人……日前，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两高”报告发布的“反腐数据”收获了高分贝掌声。

十八大以来，中央许下“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庄严承诺，立下全面从严治党的军令状。着力解决管党治

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让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敢腐的效应初步形成。“两高”报告中的“反腐数据”，便是这一态势的生动反映。

当此之时，有人认为，反腐进行至今，正面效应已经显现，但负面效应也同样不可忽视，比如，影响了经济，客观造成了一些干部“为官不为”，因此，应当缓缓手了。如此论调，可谓“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且不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问题依然存在，基层腐败，侵害群众利益情况，时有发生，反腐败不得“歇一歇”“停一停”。就反腐规律自

身而言，“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腐败就如“牛皮癣”，一旦停止“对症下药”，便容易复发。如果不除恶务尽，一有风吹草动就会死灰复燃、卷土重来，不仅会侵蚀已有的反腐成果，更会严重损害党心民心。“老百姓最怕反腐就是一天、一年的事，希望反腐能坚持下去。”两会上，代表委员的寄语道出了群众的心声。

开弓没有回头箭。反腐是一场不能输、也输不起的“无硝烟之战”，只能向前，决不能退后。继续深入推进正风反腐，关键是将反腐纳入到法治轨道，以“制度反腐”凝心聚力。展望“两高”今年的工作

部署，从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强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到坚持从严管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从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到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发生在基层尤其是“三农”领域的职务犯罪，件件抓紧，层层落实，必将为决胜全面小康凝聚磅礴的“制度反腐”力量。



参加“两学一做”须做到“四个坚持”

□ 赵广杰

党员干部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旨在全面推进从严治检，锻造合格的检察队伍。因此，务必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解决在思想、组织、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努力做到“四个坚持”，争做推进依法治国的先锋和模范。

坚持思想领先，铸好安身立命之魂。“思”者，心之田；“想”者，“心之相”。思想是行动的基础，思想领先，步步领先。检察系统党员干部坚持思想领先，就是要持之以

恒，学而习之，学而不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锤炼刚强党性，奠定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具体检察工作中，要不断强化“五过硬”队伍建设，突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握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理想不滑坡、信念不动摇、精神不“缺钙”，确保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

坚持练兵应战，擎好尽责履职之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面对依法治国这一重大战略部署，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业和反腐惩贪治乱问罪的使命任重道远。磨刀不误砍柴工，边学边用长本领。要坚持做到“拳不离手曲不离口”，通过学习理论知识和岗

位技能，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成为本系统本岗位的行家里手。同时，要握紧法律监督利剑，编织维护法律尊严的天网，面对违反法律规定、亵渎法律尊严、侵犯公民合法权益以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一切行径，都要召之即来过得硬，来之能战拉得出，战之能胜打得赢。

坚持严字当头，固好正风肃纪之本。“两学一做”，学是手段，做是目的。通过“学”，检察干警要强化法治思维，严格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统领检察工作。一方面，要严肃纪律。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始终做到思想清醒、政治坚定，戴好用权履职的“紧箍圈”，铺好成长路上的“安全带”，守住做

非规划林地上私自伐木是否构成犯罪

□ 王爱平 刘筱红

案情摘要：
2005 年，王某在任丘市某小学北侧、千里堤南侧河坡“外八丈”地段（系非规划林地）种植树木 200 余棵。2012 年，因该小学需扩建，且部分树木栽种在电力线路安全范围内，因此学校和电力公司人员要求马某砍伐。当年 6 月，王某将树木卖给马某，并商定由马某砍伐，二人均未办理采伐证。除去小学修路所占道路和电力线路安全范围内砍伐的树木，经任丘市林业局测算，剩余砍伐树木面积为 14.932 立方米。

意见分歧：

第一种意见：王某、马某的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理由是：《森林法》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虽然《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简称国务院

《通知》）规定：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经营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具体管理规定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而根据《河北省林业厅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简称省林业厅《通知》）规定：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经营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但要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王某、马某违反森林法规，虽然其采伐的是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但在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所伐树木体积为 14.932 立方米，达到立案追诉标准（10 立方米）。因此二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王某、马某二人的行为不构成滥伐林木罪。理由是：国务院《通知》和省林业厅《通知》已明确规定：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经营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这说明

对非规划林地的采伐制度已根据经济发展和国情需要进行了改革和简化，而且国务院《通知》并没有规定必须办理采伐证，因此王、马二人未办证只是违反河北省林业厅的部门规章，并未违反国家规定。同时省林业厅《通知》规定：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审批要充分尊重森林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采伐方式、采伐年龄、采伐量由森林经营者自主决定。如不能予以核发采伐证的，应给群众以充分的解释说明。这说明即使办理采伐证也与国务院规定的总的方针政策不能相悖。而对于违反情形，显然不能等同于在规划林地上的滥伐行为。因此二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案件定性：

本案焦点即未取得《林木采伐证》的情况下，在非规划林地砍伐自己种植的林木是否构成滥伐林木罪。省林业厅《通知》规定，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

理，但经营者采伐需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虽然国务院《通知》规定，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的具体管理规定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但是该《通知》没有规定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必须办理《林木采伐证》才能采伐，可见下位法的规定增设了限制条件。且省林业厅《通知》还规定：如不能予以核发采伐证的，应给群众以充分的解释说明。这说明即使办理采伐证，也不能与国务院规定的总的方针政策相悖。因此，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证》的情况下，在非规划林地上采伐林木的行为不能等同于在规划林地上的滥伐行为，故不应以滥伐林木罪定罪处罚。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检察院）



□ 王铭锁

近年来，我们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通过狠抓创先争优，凝聚人心，激发斗志，引领带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跨越发展，已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工作综合考评中进入先进行列，且先后有 9 个集体和 16 名个人受到省、市表彰，1 名同志受到最高嘉奖。

振精神，激发创先争优内生力。一是定目标，引领发展方向。2013 年，以党组书记、检察长周立杰为首的新一届院领导班子组建后，制定了“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跨越”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使广大干警工作有方向、有目标、有抓手。二是重教育，涵养职业精神。坚持用党的最新政治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干警把职业良知内化为执法为民、弘扬正气的行动自觉。总结提炼出以“忠诚使命、胸怀大局、尊崇崇法、公正严明、尽责担当、实干争先”为主要内容的开平检察精神，并通过内修外化融入干警的思想深处。三是树典型，发挥带动作用。大力宣传“金牌检察官”案管办主任金立成、“人民群众的贴心人”控申科长赵红钰等人的先进事迹，在全院营造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强业务，锻造创先争优战斗力。在 2015 年的工作考评中，我院各主要业务工作均进入了全市先进行列，实现了多项历史突破。一是惩治职务犯罪迈上新台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2015 年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8 件 18 人，同比增长 64%；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4 件 7 人，同比增长 17%；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00 余万元。其中，首次承办并圆满完成中纪委交办案件 2 件 2 人，完成省纪委交办案件 1 件 2 人。二是服务发展大局取得新成效。加大区内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保护力度，在全区 15 家重点民企挂牌成立“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室”，帮助企业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三是法律监督工作实现新突破。2015 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6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0 件，提出刑事抗诉 4 件 5 人，有效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司法公正。

育文化，催生创先争优软实力。一是以文塑型，提升检察形象。利用办公楼楼道墙面开展楼层文化空间渲染，干警置身其中处处都能感受到清正廉洁、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二是以文聚气，激发队伍活力。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趣味运动会、演讲比赛，检察征文、书法绘画艺术展、棋牌比赛等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培养检察人员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三是以人为本，营造和谐氛围。建起了设备齐全的阅览室、健身房和活动室，每天定期开放。党组定期征求干警意见和建议，并开展心理辅导，让干警切身感受院党组在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职业归属感和自豪感。

（作者系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以创先争优推动基层院建设